

汝州市杨楼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镇按照省、市关于政务公开的工作部署，创新政务公开方式、完善政务公开机制、强化政务公开意识、突出政务公开重点，积极主动地开展汝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我镇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履行审批程序，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55 条，其中动态信息 18 条，机构职能类信息 11 条，财政信息 6 条，规划计划类信息 4 条，安全生产类信息 4 条，政策文件类信息 3 条，其他信息 9 条。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3 年度本机关受理依申请公开 0 件。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 0 件，行政诉讼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1.建立健全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了镇党委书记、镇长为组长，其他副科级领导为副组长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务公开的日常管理和协调工作，并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进展。2.明确工作职责。由镇党政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严格控制、严格把关。由各业务部门定期报送本部门业务信息，审核通过后由镇党政办公室负责统一对外进行信息发布。3.按照市政府办公室信息公开办统一要求，做好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本机关信息只通过汝州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没有政务新媒体账号。

（五）监督保障

为开展好政务公开工作，我镇切实加强领导，认真抓好落实。建立健全制度机制，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我镇政务公开信息，提高工作的透明度，编制了《杨楼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明确了政务公开工作流程，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定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的保密审查制度，杜绝各类失泄密事件发生，确保涉密信息安全。并指定专人按时参加市政府办公室信息公开办的培训学习，对各项工作信息，严加审核，报批后及时上网发布，确保全镇信息公开完全符合有关规定和上级要求。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3年，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救助补贴性信息发布较少，二是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素养不够高。

（二）2022年存在问题的改进情况

针对2022年存在的问题，本机关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整改：一是挖掘政务公开内容的广度和深度，及时公开和更新政府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二是认真贯彻上级部门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和部署，结合本单位实际，将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考虑全面，整改结果是相较2022年增加公开了救助、补贴等多项内容，政务公开内容更加全面。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3年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费用。